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通过)

华寿股字[2020]002 号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将相关文件发给所有股东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共回收表决票 6 份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229,724,4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（3,232,500,000 股）的 99.9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关于续聘华泰人寿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,229,724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